

## 适用于杂货店和零售食品市场的规定：附录B-1

**最近更新信息：**（更新部分以黄色加亮显示）

**2020年12月9日：**更新后说明，以销售食品为主要经营活动的独立杂货店，可根据适用的建筑或消防法规的可容纳人数，需要以最大可容纳人数限制的**35%**重新开业。其他所有类型的杂货店/零售食品市场必须保持最大可容纳人数限制的**20%**。

**2020年12月6日：**

- 根据加州于2020年12月3日发布的“区域性居家令”，（该命令的生效日期为2020年12月6日晚上11:59（太平洋标准时间），直至另行通知为止）。所有购物中心必须：
  - 将可容纳人数限制在建筑法定可容纳人数的**20%**以内。可容纳人数限制应依据建筑规范制定。
  - 实施监测购物中心内容纳人数的监控系统。
  - 为老年人和患有慢性病或免疫系统受损的人安排特殊的营业时间。
- 在隔间（包括设有隔板的隔间）工作的员工必须佩戴口罩。
- 在进食或喝东西的任何时候，员工都必须与他人保持6英尺的距离，如果可能的话，也应该在室外如此。在隔间或工作站吃或喝东西比在休息室吃东西更好。
- 经常接触的表面需要每小时消毒一次。

以下要求具体适用于零售食品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杂货店，便利店，酒类商店和其他销售食品或饮料产品并具有公共卫生局颁发的食品市场零售卫生许可证的零售型场所。除了州长对这些特定零售型企业施加的条件外，这些类型的企业也必须符合本规定中所要求的条件。

根据消防部门或建筑部门规定的可容纳人数限制，独立的杂货店可以以最大可容纳人数的**35%**重新开业。在本规定中，独立杂货店的定义是以销售食品为主要经营活动的商店。根据消防部门或建筑部门的可容纳人数限制，所有其他拥有卫生许可的零售食品市场可以以最大可容纳人数的**20%**重新开业。

就杂货店而言，本规定适用于零售食品市场内的所有部门，如日用百货、农产品、花店、肉类、熟食和面包店。零售食品市场也需要遵守以下指南：

- 适用于餐馆，啤酒厂和酿酒厂的公共卫生局指南；然而，顾客不得从餐馆“外带”食物，并在零售食物市场内食用。

此外，任何在零售食品市场范围内独立经营的商户，均须全面遵循适合其业务的规定。

请注意：本规定可能会随着更多信息和资源的提供而更新，因此请务必定期查看洛杉矶县的网站：<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以获取本规定的任何更新信息。

该清单包括：

- (1) 为保障员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场所政策和措施

- (2) 保持身体距离的措施
- (3) 确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4) 与员工和公众沟通
- (5) 确保公平获得重要服务的措施。

这五个关键领域必须在你所在设施制定重新开放规定时加以解决。

**本指南涵盖的所有企业必须实施以下列出的所有适用措施，  
并准备好解释为什么任何未实施的措施不适用于该企业。**

企业名称：

---

设施地址：

---

根据火灾或建筑规范，基于独立  
杂货店的法定可容纳人数的 35%  
制定的最大可容纳人数：

---

受本规定约束的所有零售食品市  
场的最大可容纳人数（基于法定  
可容纳人数的20%制定）：

---

张贴日期：

---

**A. 为保障员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场所政策和措施（检查适用于该设施的所有内容）**

- 每个能在家完成工作任务的员工都被要求继续这样做。
- 尽可能指派比较容易感染病毒的员工（65岁以上、有慢性疾病健康问题的员工）在家完成工作。
- 已告知所有员工如果生病了，不要来上班，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遵守公共卫生局的自我隔离和检疫指南。对工作场所的请假政策进行了审核和修改，以确保员工因病在家时，不会受到处罚。
- 向员工提供了有关员工可能有权获得的雇主或政府资助的休假福利的信息，这些福利将使其在经济上更容易留在家里。详情请参见关于[支持COVID-19病假和员工补偿金的政府方案](#)的补充资料，包括《[应对新冠病毒家庭优先法案](#)》规定的雇员病假权利，以及根据州长[第N-62-20号行政命令](#)规定的在3月19日至7月5日期间发生的COVID-19接触病例的员工可获得的员工补偿福利以及推定的因COVID-19而与工作相关的权利。
- 尽可能重新分配工作流程，以增加员工在家工作的机会。
- 当被告知一名或多名员工的检测结果呈阳性，或有符合COVID-19的症状（病例）时，雇主应制定计划或方案，要求病例患者在家中隔离，并要求所有在工作场所接触过病例患者的员工立即进行自我检疫。雇主的计划中应考虑制定一项规定，即让所有被检疫的员工都能进行或接受COVID-19检测，以确定是否存在其他的工作场所接触情况（这可能需要实施额外的COVID-19控制措施）。请参见关于[在工作场所应对COVID-19](#)的公共卫生局指南。

- ❑ 在员工进入工作区域之前进行[症状检查](#)。检查必须包括咳嗽、呼吸短促、呼吸困难、发烧或发冷，以及个人目前是否处于隔离或检疫令的限制之下。这些检查可以远程进行，也可以在员工到达时当面进行。如果可行的话，还应在工作现场进行体温检查。
- ❑ 如果14天内在工作场所发现3例或更多COVID-19病例，雇主必须向公共卫生局报告该群集病例事件，电话是(888)397-3993或(213)240-7821。如果在工作地点发现了群集病例，公共卫生局将启动群集病例应对反应措施，其中包括提供感染控制指南和建议、技术支持和针对特定场所的控制措施。公共卫生局将指派一名公共卫生病例管理人员参与群集病例的调查，以帮助指导该设施制定应对措施。公共卫生局需要该设施立即给予合作，以确定该群集病例是否构成COVID-19疫情。
- ❑ 与他人接触的员工可以免费获得适合的可以覆盖口鼻的布面罩。员工在工作期间与他人接触或可能与他人接触时，应始终佩戴布面罩。已被医生告知不应佩戴面罩的员工，只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遵照加州的指引，佩戴底部有褶皱的防护面罩。该面罩最好有适合下巴形状的褶皱。不应该佩戴带有单向呼吸阀门的口罩。当员工独自在私人办公室或有实心隔板的隔间（其竖起的高度已超过员工的高度）时，员工无需佩戴口罩。
- ❑ 根据2020年11月28日发布的“控制COVID-19的卫生主管令：第一级县病例大幅激增应对措施”，所有员工必须在任何时候都佩戴口罩，但在紧闭的私人办公室单独工作或进食或喝东西时除外。在临时命令生效期间，（即从2020年11月30日上午12点01分(太平洋标准时间)至另行通知为止），在超过员工站立时高度的隔间工作的员工也应佩戴口罩（之前的例外已被否决）。
- ❑ 为了确保员工始终能够正确佩戴口罩，不鼓励员工进食或喝东西，除非在休息期间，他们能够安全地摘下口罩，并与其他人保持身体距离。在进食或饮东西时，员工必须与其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离。当需要吃或喝东西时，最好在室外进行，且如果可能的话，最好远离其他人。如果在隔间或工作站吃东西会让员工之间有更大的距离和障碍，比起在休息室吃东西，员工更应该在小隔间或工作站吃东西或喝东西。
- ❑ 在供员工用餐和/或休息的任何房间或区域内，可容纳人数的限制已降低，且员工之间的距离已最大化。实现这一目标的办法是：
  - 张贴最大可容纳人数的限制，使休息房间或区域内的个人之间的距离至少达到6英尺；
  - 错开休息时间或就餐时间，以减少在就餐和休息的房间或区域的可容纳人数；以及
  - 摆放桌子时应保持6英尺间距，确保座位之间的距离为6英尺，移除座位或用胶带固定座位以减少可容纳人数，在地板上贴上标记以确保距离，安排座位的方式应尽量满足减少面对面的接触。鼓励使用隔板以进一步防止疫情蔓延，但这不应被视为减少可容纳人数和保持身体距离的替代措施。
- ❑ 要求员工每天清洗或更换布面罩。
- ❑ 雇主应考虑在哪些地点使用一次性手套可能有助于弥补经常洗手或使用消毒洗手液的必要；例如，员工正在检查其他人的症状或处理经常接触的物品（如购物车，手提篮和需要重新进货补充的物品）时需要戴一次性手套。
- ❑ 所有工作站之间至少应保持6英尺的距离。
- ❑ 分发区（路边取货区）、休息室、洗手间及其他公共区域应[每小时消毒一次](#)，消毒时间应在下表中标注：

- 分发区 \_\_\_\_\_
  - 休息室 \_\_\_\_\_
  - 洗手间 \_\_\_\_\_
  - 其他公共区域 \_\_\_\_\_
- 根据工资和工时规定，员工的休息时间应是错开的，这可以确保在休息室中的员工始终与他人保持六（6）英尺的距离。
- 员工可在下列地点取得消毒剂及有关用品：  
\_\_\_\_\_
- 所有员工均可在以下地点获得有效对抗COVID-19的消毒擦手液：  
\_\_\_\_\_
- 允许员工经常休息以清洗其双手。
- 本规定副本已分发给每位员工。
- 在可能的情况下，每个员工都已获得分配给他们使用的工具，设备和确定的工作空间。需最大限度避免或取消所有人共享的物品。
- 工作人员在轮班期间有时间进行清洁工作。清洁任务应在工作时间内分配，并作为员工工作职责的一部分。
- 除与雇用条款有关的政策外，本清单中所述的所有政策均适用于送货人员和任何在该场所第三方公司的员工。
- 可选项——说明其他措施：  
\_\_\_\_\_

## B. 保持身体距离的措施

- 独立杂货店中的顾客中的顾客数量应保持足够少，以确保所有人能够与他人保持身体距离，但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不超过独立杂货店的最大可容纳人数的35%，这是由适用的建筑或消防规范确定的。所有其他零售食品市场的顾客数量都应保持少数，以确保所有人能够与他人保持身体距离，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超过零售食品市场的最大可容纳人数的20%，这是由适用的建筑或消防规范确定的。
- 设施内的顾客人数上限为： \_\_\_\_\_
- 零售食品市场应监控所有入口，以便记录其内部的人数情况。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一个单一的，明确指定的入口和不同的出口，以帮助保持人与人之间的身体距离。
- 准备好让顾客在外面排队，同时保持身体距离，包括通过使用视觉提示的方式提醒顾客。如有必要，一名工作人员（或工作人员群体（如果有一个以上的入口））应戴着布面罩站在门附近，但与最近的顾客应至少保持6英尺的距离，以记录设施内的顾客人数情况。如果该设施已达到其顾客人数上限要求，则应指示顾客在入口处外相距6英尺的地方排队等候。
- 已采取措施，确保员工和顾客之间至少能够保持六英尺的身体距离。这可能包括使用物理分区或视觉提示（例如，地板标记，彩色胶带或指示员工和/或工作人员应站立位置的标志）。
- 已在收银台处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收银员和顾客之间的接触，例如使用有机玻璃屏障。屏障应该至少有6英尺高（从地面开始测量）。确保在入口、结账排队处和收银台附近都张贴了指示牌，提醒顾客保持身体距离。
- 胶带或其他标记可以为加入结账队伍的顾客标记起始站立位置，也可以为后续加入排队队伍的顾客确定6英尺



尺间隔。

- ❑ 要求员工在店内所有区域与顾客并与其他员工保持至少六(6)英尺的距离。当需要接受付款、交付货物或服务或进行其他必要事项时，员工可以暂时靠近他人。
- ❑ 供公众使用的洗手间仍可供公众使用。
- ❑ 员工工作站应至少间隔6英尺的距离，公共区域已进行了重新调整，以限制员工聚集，以确保人与人之间至少保持6英尺的身体距离。
- ❑ 休息室和其他公共区域已进行了重新调整，以限制员工聚集，并确保人与人之间至少保持6英尺的身体距离。在可能的情况下，创建带有遮阳伞和座位的户外休息区域，以确保身体距离。根据工资和工时规定，员工的休息时间应是错开的，以确保与他人保持身体距离。
- ❑ 在装货区实施了身体距离要求，并对交付流程实施了非接触式签名的方式。
- ❑ 不属于商店雇员的卡车司机，送货员，或供应商被要求在进入零售场所时，必须戴上布面罩。

### C. 确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 暖通空调系统运行状况良好，且工作正常；已在可能的最大程度上增加了通风。考虑安装便携式高效空气净化器，将建筑物的空气过滤器提升到尽可能高的效率，并进行其他改变，以增加办公室和其他区域的外部空气量和通风量。
- ❑ 建立非接触式支付系统，或者，如果不可行，定期对支付系统进行消毒。说明：
  - ❑ 在营业时间内，使用EPA批准的消毒剂对客户取货和付款中使用的公共区域和经常接触的物体（例如，桌子，门把手或把手，信用卡读卡器）进行每小时一次的消毒。
  - ❑ 工作空间和整个设施至少需要每天清洁一次，卫生间和经常接触的区域/物体需要更频繁地进行清洁。
  - ❑ 零售商店的营业时间已经调整，以提供足够的时间进行定期深度清洁工作和产品备货。错开员工的备货时间，让员工在不同的过道里进行工作。
  - ❑ 在可能的情况下，鼓励顾客使用借记卡或信用卡。要求携带可重复使用袋子的顾客将自己购买的物品装袋，或者，如果员工将食品杂货装袋，他们在处理顾客的袋子后应更换手套。鼓励顾客经常清洗他们的环保袋。
  - ❑ 提醒到达该场所的顾客，应在该场所内或在属于该场所的区域内时，必须一直戴着面罩。这适用于所有成人和2岁及2岁以上的儿童。只有被医生告知不得佩戴面罩的个人才可免于佩戴面罩。为了保障员工和其他顾客的安全，应向到达场所且没有面罩的顾客提供面罩。
  - ❑ 在顾客进入设施之前应进行症状检查。检查必须包括有关咳嗽，呼吸急促，呼吸困难，发烧或发冷，以及个人目前是否正在接受隔离或检疫令的登记检查。这些检查可以等顾客到达现场后进行，也可以通过其他方法进行，例如在线检查系统，或者通过在设施入口处张贴**标牌**，以告知出现这些症状的顾客不应进入设施内。
  - ❑ 带着孩子来到现场的顾客必须确保他们的孩子留在父母身边，并避免接触任何其他人或任何不属于他们的物品，如果年龄允许，他们还需要戴上布面罩。

- 在销售即食食品的区域，应当张贴告示牌，告知顾客不得在店内食用食品和喝饮料。
  - 店内酒吧，冷饮柜台，自助食品，散装产品包装选项和产品试样服务均已停止。
  - 在可能的情况下，已安装非接触式装置，包括动态感应灯、非接触式付款系统、自动肥皂及纸巾分配器及考勤卡系统。
  - 在设施入口处或附近向公众提供擦手液，纸巾和垃圾桶。
  - 提供了一种方法来清洁购物车和购物篮的把手：在临近购物车和购物篮的放置区域提供消毒湿巾，或者让一名员工负责不同顾客使用购物车和购物篮后的清洁流程。
  - 所有的支付终端设备、笔和手写笔都要每小时进行一次消毒。
  - 禁止使用顾客的可重复使用的杯子来灌装饮料。
  - 可选项—请说明其他措施（例如，提供仅为老年人服务的工作时间，鼓励大家在非高峰时段到店购买商品）：
- 

#### D. 与公众沟通的措施

- 本规定或COVID合规证书的副本需张贴在设施的所有公共入口处。
- 在入口和/或顾客排队的地方设置指示牌，告知顾客提前预订和提前付款的选项和好处。
- 张贴的标牌应提醒顾客与他人保持六（6）英尺的社交距离，在进入时要洗手或使用擦手液，如果他们生病或出现符合COVID-19的症状，则应留在家中，并告知服务内容の変化。标牌应张贴在清晰可见的位置，包括象形图，并能够以电子方式提供（例如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供）。
- 商店的在线网点（网站，社交媒体等）应提供关于商店的营业时间，要求佩戴布面罩，关于预订，预付款，取货和/或送货的政策以及其他相关问题的明确信息。

#### E. 确保公平获得重要服务的措施

- 在适当的情况下，最好是在彻底清洁之后，为弱势人群（包括老年人和医疗弱势人群）设置专用的购物时间。
- 对顾客/客户至关重要的服务应被优先考虑。
- 可以远程提供的交易或服务转到线上进行。
- 已制定相应措施，确保行动不便和（或）在公共场所面临高风险的顾客能够获得商品和服务。

上述未包括的任何额外措施应另在单独的页面上列出，  
且企业应将其附到本文件之后。

关于本规定的任何问题或意见，你可以联系以下人员：

企业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最后一次

修改的日期:

---

---

---

---